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传染病强制隔离安慰保险（2020 版）A 款条款
（注册号为：C00002331922020121103581）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旅行时因被当地政府监管当局或医院认定为疑似或确诊感染**传染病**（见释义）而在旅行出发地、途经地或目的地依法被**强制隔离**（见释义），或被保险人于（1）完成该次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之日；或（2）保险单满期日（以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起的 10 日内因该次旅行被疑似或确诊感染**传染病**而依法被强制隔离，保险人将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按被保险人被强制隔离的日数给付强制隔离安慰保险金，但保险人的最高给付的日数以保险单所载明日数为限，如无载明，则最高给付日数以 30 日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任何下列情形之一而导致的损失，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既往未治愈的传染病或投保前被疑似或确诊感染传染病；
- （二）被保险人未能取得医疗机构或政府部门出具的其被确诊或疑似感染传染病，或被强制隔离的证明文件；
- （三）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治疗传染病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 （四）被保险人为响应或遵从所在地国家政府当局的号召或要求而实施的主动隔离（见释义）；
- （五）被保险人按照当地政府法律规定进行的医学观察，且观察期满后并未被诊断为疑似或确诊感染传染病；
- （六）被保险人投保或旅行出发前，旅行途径地或目的地已经爆发传染病或发布传染病预警（见释义）。但是如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后因爆发传染病或发布传染病预警而撤离旅行途径地或目的地的，则本项除外情形不适用。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之一的，应提供其他具有替代证明效力的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四) 医疗机构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被确诊、疑似感染传染病导致被强制隔离的证明；
- (五)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书、病历和出院小结；
- (六) 出发地、途经地或目的地的当地政府授权强制隔离命令文件或相关新闻报道证明；
- (七)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1. **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传染病，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并予以公布的传染病病种，以及国际卫生组织认定为5级及5级以上的传染病。

2. **强制隔离**：指被保险人所在地国家的政府监管当局或医院为保护健康人群免受病源感染，依据该国法律法规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对确诊或疑似传染病人所采取的要求于指定场所进行定期医学隔离观察或治疗，从而切断病源与易感者之间的联系的一项强制措施。该强制措施如拒绝执行，将被视为违法。

3. **主动隔离**：指被保险人为保护自身免受传染病感染，主动且自主选择地将自身的行动范围限制在可自主选择的建筑物内或特定的地理范围内的措施。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行动范围被其监护人限制在其监护人可自主选择的建筑物

内或特定的地理范围内的措施。

4. 爆发传染病或发布传染病预警，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当地政府宣布爆发传染病；
- (2) 当地国家因爆发传染病宣布禁止人员出入境；
- (3) 因爆发传染病被中国政府列为高风险国家或地区而不建议前往该地。

(本页结束)